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7月28日、2006年12月30日、2007年5月17日、2008年2月28日，本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刊登公告，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诉本公司和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鸽集团”）偿还“拨改贷”资金的诉讼事项予以披露，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将该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基本事由

中机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偿还中机公司持有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40,183,446.18元；本公司及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偿还现由中机公司所持有的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11,884,087.59元；本公司及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2006年12月27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一中民初字第8602号），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偿还五千二百零六万七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驳回原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二十七万三百四十八元由本公司负担。

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07年5月14日，中机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和解方式将上述中央级“拨改贷”和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问题解决，并共同签署《“拨改贷”资金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

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将对丙方拥有的前述“拨改贷”权益全部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向甲方偿还前述“拨改贷”本金和利息；乙方同意受让对丙方拥有的前述“拨改贷”权益。

2、协议生效后，甲方原对丙方拥有的前述“拨改贷”权益全部由乙方承继，甲方不再享有前述“拨改贷”权益。

3、乙方依据本协议受让前述“拨改贷”权益后，由丙方与乙方另行协商以何种方式向乙方履行义务。

4、协议生效后，由丙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乙方依约履行义务后，甲方确认将不再依据北京一中院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进展情况

1、在协议经三方签署生效之日，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上诉。

2、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09年5月20日，乙方应当分四次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乙方已依约按期向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甲方依约也未依据北京一中院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在2009年5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后，甲方对本公司拥有的“拨改贷”权益全部转给乙方。

4、2008年2月26日，本公司接到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郑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7年8月7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关于受让“拨改贷”权益后放弃向中原环保主张权利的函》，称投资公司同意放弃向本公司主张其受让“拨改贷”权益后的一切权利。

5、2009年7月14日，本公司接到投资公司的通知，投资公司已于2009年5月4日向中机公司支付了最后一笔转让款。至此，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公司的转让款支付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1、根据协议约定，投资公司于2009年5月4日前履行完全部付款义务，已完全拥有了对本公司的“拨改贷”权益。

2、根据投资公司《关于受让“拨改贷”权益后放弃向中原环保主张权利的

函》，投资公司已承诺放弃向本公司主张其受让“拨改贷”权益后的一切权利。因此，本公司在该起重大诉讼事项中应承担的一切债务已彻底解除。

3、该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